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3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8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3日
聲請人	蔡文魁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對於「散布」之定義適用法律錯誤，認事用法均有違誤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資訊自主權、工作權、隱私權及營業祕密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7月11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37號蔡文魁聲請案